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禁止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公告

依据《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，省发展改革委按季度对全省企业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政府机关、企业可分别通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济南）、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网站等渠道免费查询、下载。

近日，有企业反映收到济南市某协会发来的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该项评价工作市、区发展改革部门均未参与，发文单位与发展改革部门也无任何关系。市发展改革委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在协会商会内部对会员企业开展信用承诺、诚信倡议、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；禁止行业协会商会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，以信用评价等名义直接、间接收取非会员企业费用，违法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等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8日